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7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871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第1期試探活動講師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40060873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說明一本局函示，原計畫部分課程講師調整，其餘期程未更動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；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游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3698170分機 15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